

附件 2

## 2014 年广州市挂牌督办重点企业整治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整治目标	整治时限	督办单位	整治情况	摘牌决定	备注
1	广州市越秀区杰记食品店	无环保手续，污染扰民，拒不整改。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3.减少、消除污染扰民现象。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越秀区政府	已关闭。	摘牌	
2	加胜美食店（招牌为湛江风味）	经有效信访投诉或举报被依法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环保处罚决定，污染扰民。	1.主动落实整改措施； 2.在限期内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 3.逾期不执行处理处罚决定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4.消除污染扰民现象。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海珠区政府	按要求完成整治。对逾期不履行环保行政处罚行为，区法院进行了强制执行；已无占道经营行为，已撤去炒炉，主要经营熟食，无产生油烟设备，整治完成后未收到群众对该餐饮店的投诉。	摘牌	
3	潮汕大记食店（广州市海珠区）	采取变更工商登记手段规避履行环保法律义务。	主动履行环保法律义务，落实整改措施和要求，消除污染扰民现象。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海珠区政府	按要求完成整治。对逾期不履行环保行政处罚行为，区法院进行了强制执行；该店已安装	摘牌	

	惠来美食店)					油烟及污水治理设施,未出现占道经营现象,整治完成后未收到群众对该餐饮店的投诉。		
4	广州兴一达拉链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排放污染物情节严重。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2014年12月31日	海珠区政府	已关闭搬迁。	摘牌	
5	广州市荔湾区盈源号茗茶居	无环保手续,强制停业后又重新开业,造成严重污染扰民。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3.消除污染扰民现象。	2014年10月31日	荔湾区政府	已关闭。	摘牌	
6	广州市创历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严重污染扰民。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3.消除污染扰民现象。	2014年12月31日	荔湾区政府	已关闭。	摘牌	
7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博广五金加工厂	生产工艺设有酸洗池,污染严重,无环保手续,拒不改正。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3.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2014年12月31日	天河区政府	已关闭搬迁。	摘牌	
8	广东岭南制药有限公司	1.废水超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3.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1.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治理超标排放问题,处以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问题,处以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危险废物不规范的问题,处以罚款;	2014年6月30日	天河区政府	2014年9月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并经环保部批准(环办函〔2014〕1122号),解除挂牌督办。	摘牌	

			4.逾期不执行处理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	广州宝晨甲酯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无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2014年 12月31日	白云区政府	已关闭搬迁。	摘牌	
10	广州市白云区富明玻璃有限公司	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污染严重。	1.实施污染整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2014年 12月31日	白云区政府	该企业有环保手续，但仍然超标排放，未完成整治任务，区环保局已申请区政府责令关停。	不予摘牌	
11	广州市浩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严重。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3.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2014年 12月31日	白云区政府	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2015年2月6日补办环保手续(云环保建(2015)38号)，污染物达标排放。	摘牌	
12	广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多次废水超标排放，污染严重。	1.实施污染整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014年 12月31日	黄埔区政府	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4宗行政处罚；企业完成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摘牌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并经专家组的现场核查验收；污染物达标排放。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p>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石化”)由于布局先天不足、规划不尽合理，周边成为居民集中区，潜在环境风险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要求：“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到2017年基本完成”。</p> <p>2.建设项目环保手续不完善：加工中东含硫原油及生产清洁燃料配套改造工程项目、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项目等10个项目存在未报先建、擅自扩建或未验先投、卫生防护距离居民搬迁工作未完成等问题。</p> <p>3.2013年5月，广石化设备</p>	<p>1.按大气“国十条”要求，广石化要制订搬迁或升级改造的行动方案，2014年报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于2017年完成整治任务；</p> <p>2.依法限期补办相关环保手续；</p> <p>3.完成CFB锅炉、燃煤锅炉改造，符合2014年7月1日起实行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项目技术改造；</p> <p>4.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环境影响。</p>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p>按要求基本完成整治任务。一是完成了广石化升级改造工作方案；二是完成4台燃煤设备升级改造，实现超洁净排放；三是完成63498个挥发性有机物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四是积极推进补办相关环保手续。</p>	不予摘牌	省要求我市继续挂牌

		检修期间停用污染治理设施，违规排放恶臭气体。						
14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慧湘餐馆	污染扰民，拒不改正，引发反复投诉。	1.实施污染整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逾期不执行处理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消除污染扰民现象。	2014年 12月31日	花都区政府	已查封关停。	摘牌	
15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远鹏冶炼五金铸造厂	无环保手续，生产废气外排；拒不履行停产处罚决定。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4年 12月31日	花都区政府	已关闭。	摘牌	
16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华美展柜厂	无环保手续擅自投入生产，喷涂废气外排，污染严重，引发投诉。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3.消除污染扰民现象。	2014年 12月31日	花都区政府	已关闭。	摘牌	
17	团结村无名练油厂	无证违法经营，污染周边环境。	1.修复周边被污染范围土壤和水体； 2.依法查处无名练油厂、无名铝灰厂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2014年 10月31日	花都区政府	已关闭。	摘牌	

18	广州市番禺区尔福首饰厂	无环保手续，拒不整改，采取变更工商登记手段规避履行环保法律义务。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主动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命令； 3.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2014年 12月31日	番禺区政府	2015年3月13日，区法院对该厂逾期不履行环保行政处罚行为进行了强制执行。但目前企业仍未完全停止生产。	不予摘牌	
19	广州市番禺区豪皇粥店	无环保手续，油烟直接外排扰民，拒不整改。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严格查处存在的违法行为； 3.消除污染扰民现象。	2014年 12月31日	番禺区政府	已关闭。	摘牌	
20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东片养护站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拆除或者关闭违法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南沙区政府	该单位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建成投产，并于2010年拆除混凝土搅拌站，停用办公楼及宿舍。经多次复查，均未发现存在生产行为，已自行关闭。	摘牌	
21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禺荣仓储服务部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拆除或者关闭违法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南沙	该单位所租用的厂房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建成建成。经多次复查，该单位已停止刷漆、浸漆等生产行为，均未发现存在生产行为，已自行关闭。	摘牌	

22	广州市番禺区南珠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拆除或者关闭违法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南沙区政府	该公司目前已停止扩建项目的生产,停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生产项目。2015年3月28日,区政府下达关闭相关设施设备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摘牌	
23	广州市从化太平灿成塑料厂	无环保手续,熔炉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露天堆放大量废塑料、炉渣。	1.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环保手续完善前依法停止生产或使用; 2.依法严格查处存在的违法行为。	2014年 12月31日	从化市政府	法人已注销。	摘牌	
24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擅自变更废水处理工艺,未按环评要求建成氧化还原、接触氧化两个废水处理工序;废水超标排放;擅自闲置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废水处理污泥未按环评要求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且去向不明,其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全。	1.依法停止违法建设项目生产,未经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2.责令限期治理超标排放问题,处以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擅自闲置废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处以处罚。 4.逾期不执行处理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4年 6月30日	从化市政府	2014年9月,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并经环保部批准(环办函〔2014〕1122号),解除挂牌督办。	摘牌	

25	广州市启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未分类收集处理，车间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配套水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外排废水超标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一步完善，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分类收集处理，车间排污口规范设置；</li> <li>2.确保水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li> <li>3.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li> <li>4.实施清洁生产审核；</li> <li>5.依法查处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治理决定；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依法报经从化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li> </ol>	2014年 12月31日	从化市政府	按要求基本完成整治任务。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企业完成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并经专家组的现场核查验收；区监测站3次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市局组织验收监督性监测中氨氮超0.33倍（非重金属）。	不予摘牌	省厅要求我市继续挂牌
26	广州市新南华玻璃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擅自建设投产，废气处理设备老化，技术落后，不能达到除尘、脱硫效果，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停止违法建设项目生产，未经批准不得恢复生产；</li> <li>2.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li> </ol>	2014年 12月31日	增城市政府	停产。2015年4月1日，增城市人民政府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增府告〔2015〕1号-1）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增府告〔2015〕1号-2），作出停产停业的处罚决定。	不予摘牌	
27	广州市佑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工艺落后，设备老化，应予以淘汰。	关闭、搬迁。	2014年 12月31日	增城市政府	已关闭。	摘牌	